

招标编号：HCZB2024-220-2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消防火灾感
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3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消防火灾感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2024-220-20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消防火灾感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招标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4. 预算金额：不超过 73.92 万元
5. 采购需求：1、北京 2019-07-01 实施的 DB11/T1620—2019《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将原有达到报废年限及老化的点型探测器拆除、手动报警按钮拆除、消火栓报警按钮拆除；2、新点型探测器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消火栓报警按钮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3、系统测试；现场恢复工作；4、更换后的末端设备 100%通过测试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点型探测器 拆除+安装（含底座）	1. 名称：点型探测器 2. 线制：总线制 3. 类型：感烟探测器	1. 底座拆除+安装 2. 探头拆除+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3450
2	手动报警按钮 拆除+安装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 2. 线制：总线制 3. 类型：手动报警按钮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400
3	消火栓报警按钮 拆除+安装	1. 名称：消火栓报警按钮 2. 线制：总线制 3. 类型：消火栓报警按钮 4. 型号：LD2004EN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20

备注：实际工程量以现场拆除、安装的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50 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施工部分的项目经理为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本）的人员，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承诺书。

3.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 投标申请人需在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院内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文件费 600 元，售后不退。

2.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7号人大附中科研南楼六层会议室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7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010-625144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郑春光1381002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春光

电 话：138100205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 <u>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u> 招标人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u> 电话： <u>010-62514402</u> 招标代理机构： <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u> 电话： <u>13810020502</u>
2	项目采购预算： 73.92 万元人民币
3	产品质保期：相关产品质保期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人使用的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
4	工期时间： 总工期 50 天，其中包含全部供货及安装、验收时间。
5	供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名（全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 11170101040007437
7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8	投标文件： 正本： <u>1 份</u> ； 副本： <u>2 份</u> 。 电子文档： <u>2 份</u> （光盘或 U 盘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30</u>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人大附中科研南楼六层会议室</u>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2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3 日 9 时整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人大附中东门集合）。 联系人： 李主任 13311081588。 每家投标供应商踏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现场遵循采购人管理，踏勘过程风险自负，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中“招标人”系指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因投标产品权属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作出声明）。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1.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文中所提及联合体部分均不适用。

1.2.6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

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2 本招标文件中凡打“*”的条款均为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

如不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未打“*”的条款，投标人也应作出响应或陈述。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能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技术方案设计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商务标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4 主要用户和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5-1 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5-2 投标人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5-3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附件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及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

附件 6-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附件 6-2 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投标优惠声明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 (自行编制) 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六)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如有)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投标人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9.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方案与要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 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见附件);
- 9.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5 货物及其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对货物及其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求在交付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 (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人员组成名单 (提供姓名、电话及相关资格证书、履历);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
 -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 (5)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投标人应提供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或现金

外埠：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

除以上形式外，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1.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30天，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接到要求后2天内未答复的，则视为该投标人同意按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本二套（具体要求电子版本文件需逐页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后，刻录成电子光盘，并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价因素及权重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

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协议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否则视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询问、质疑

28. 询问、质疑

28.1 投标人有权利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9. 废标条件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2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按实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31.2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基本信息》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4.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5.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部分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

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4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或者修改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7 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提前【30】天提出。

-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30】日前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保证甲方有充足时间准备。

7.8 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8.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11.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 1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30】天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保证

-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3.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部分、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 1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 13.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15.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 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与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并且, 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补足。

19. 乙方履约延误

- 1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部分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20. 延期交付违约金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中约定由乙方负责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二、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声明函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合同金额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或者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下列单据包括：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份；

第二笔款：采购人在所有货物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并完成全部验收（含安评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3%质量保证金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货款。一年内产品质量完好，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

下列单据包括：

- 1) 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份；
- 2) 采购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报告。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_____。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签订于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一、基本情况及需求

- 1、采购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消防火灾感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 3、项目投资（最高限价）：¥73.92 万元（含税）
- 3、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
- 4、范围：1、北京 2019-07-01 实施的 DB11/T1620—2019《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将原有达到报废年限及老化的点型探测器拆除、手动报警按钮拆除、消火栓报警按钮拆除；2、新点型探测器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消火栓报警按钮安装（含底座及配件见附件）；3、系统测试；现场恢复工作；4、更换后的末端设备 100%通过测试验收。

二、计划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 (3) 要求工期：50 天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四、质量标准

设备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部分材料和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 消防配线采用昆仑、慧远、宝胜或同等级标准。

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均须通过消防相关认证要求。

中控室内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为利达品牌，推荐使用利达品牌的手动报警按钮、点型感烟探测器及消火栓启泵按钮，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品牌但应满

足现有设备接驳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报警功能，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联系招标单位负责人。

2. 工程的质量要求

工程改造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按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安装现场与环境保护

1. 项目实施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做好：临时消防、临时供电、劳动保护、现场安全、成品保护等与之相关的要求。安装现场确保无火灾事故，符合临时用电规定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等。
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设备安装区域依据甲方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现场环境及各方面的保护措施并合理安排安装计划，隐蔽工程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
3. 安装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本次承揽采购安装单位须制定详细安装工作计划及安全方案，确保办公、教学不受影响。同时，项目实施方应做好安全文明等各种措施，对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需求的图纸，项目实施方需要自行进行深化设计以及对现场情况进行摸排，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依据甲方具体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人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2. 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3. 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 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含电子文档二份，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

目 录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4 主要用户和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5-1 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5-2 投标人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5-3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附件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及技术一览表

附件 6-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附件 6-2 重要技术指标相应一览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投标优惠声明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四)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以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七) 其它（自行编制）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二套：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投标书我方提交了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其他在投标人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d) 向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进行协商招标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消防火灾感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总工期	备注
1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各个子项名称	价格	备注
1	(货物价格)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基础设施改造部分总价(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给定工程清单报价表后附在货物报价表后)		
总 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4 主要用户和业绩

(请提供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采购年份；项目规模及资金；用户证明以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本表。

附件5：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表 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表 5-3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及技术一览表

附件6-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差异	差异原因

(若无差异，此表留空)

投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至少[但不限于]) 应包括以下内容：服务承诺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级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及人员范围、处置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和应急响应队伍建设情况；热线服务方式（如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热线电话、e-mail、传真）情况；现场相应承诺，软件升级承诺（升级周期、方式）情况；拟派任的售后服务人员学历、资质、业绩情况；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8 投标优惠声明

投标人在本项目下承诺的降价声明、优惠条件、供货周期提前等（如果有的话，请将此声明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第三章第 8 条	投标书		
2	第三章第 8 条	开标一览表		
3	第三章第 8 条	营业执照		
4	第三章第 8 条	相关资质证书		
5	第三章第 8 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第三章第 8 条	社会保障资金、税金缴纳记录		
7	第三章第 8 条	投标保证金（如有）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中的一种，向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帐号：11170101040007437）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1-1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1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1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以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1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11-7 其它（自行编制）

附件 1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本表。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全称需写联合体全称，盖章处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1-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以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

附件 11-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11-7 其它（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共计 5 人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技术评议、再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1）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 2) 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6)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规定。

以上 8 条中为废标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废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议。

（2）评委评议、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和分值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金额达到70万元的类似消防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采购人出具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多9分。		9
3	拟派团队 人员(6)	供货及安装对应人员要求: 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5-6分; 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3-4分; 配备欠合理,专业不齐全,得0-2分。		6
4	技术质量 (15分)	产品充分满足需求,配货优良、性能良好稳定、可靠11-15分; 产品基本满足需求,配货合格得5-10分; 产品不满足需求,质量一般,性能稳定性不足得0-4分。		15
5	供货计划 (15分)	供货计划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 优秀的得11-15分;良好的得5-10分;差的得0-4分。		15
6	货物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对售后服务计划中的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系统,合理、可行,有明显针对性,得4-5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3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无明显针对性,得0-1分。		5
7	施工部分技术方案 (2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9-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略有欠缺,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6-8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较多欠缺,仅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3-5分; 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0-2分。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对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方法健全且有先进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6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4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2分。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 (4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的方法健全且有先进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有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3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	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73.92万元人民币),为无效投标。**

(3) 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

3、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将其附于投标文件中。